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 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 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配合果樹、苗木、茶、油茶、龍 膽石斑、烏魚及鱸鳗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青 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 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 本支出最長十年,週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	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 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鳗等生 長週期特殊性,爰增訂並放 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
李文山取長丁平,超 轉金最長 <u>年限如下:</u> (一)果樹、苗木、 茶、油茶、龍 膽石斑、烏魚 及鱸鳗: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轉金最長三年。	見共迎轉並員減期限。